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次《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强

王学恭

王福清

年 月 日